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18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10598.8 万元,其中:化肥减量增效 732 万元、退化耕地治理 5000 万元、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680 万元、二轮延包 4186.8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耕地质量提升支出、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化肥减量增效）
3.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退化耕地治理）
4.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5.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绩效目标表（二轮延包）
6. 2026 年福建省科学施肥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7. 2026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8. 2026 年福建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1

##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化肥减量 增效	退化耕地 治理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二轮延包
全省合计	10598.8	732	5000	680	4186.80
福州市小计	1478.63	40	1000		438.63
仓山区	0.74				0.74
马尾区	4.71				4.71
晋安区	6.08				6.08
闽侯县	94.89	20			74.89
连江县	62.88	20			42.88
罗源县	42.55				42.55
闽清县	71.34				71.34
永泰县	1062.33		1000		62.33
福清市	99.67				99.67
长乐区	33.44				33.44
平潭综合实验区	14.9				14.90
莆田市小计	336.17	20		120	196.17
城厢区	136.71			120	16.71
涵江区	28.63				28.63
荔城区	31.03				31.03
秀屿区	48.07				48.07
湄洲岛	4.68				4.68
仙游县	87.05	20			67.05

省、市、县 (区)	合计	化肥减量 增效	退化耕地 治理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二轮延包
<b>三明市小计</b>	<b>2725.45</b>	<b>80</b>	<b>2000</b>	<b>120</b>	<b>525.45</b>
三元区	41.26	20			21.26
明溪县	57.07	20			37.07
清流县	34.27				34.27
宁化县	1092.14		1000		92.14
大田县	46.64				46.64
尤溪县	84.62				84.62
沙县区	40.16				40.16
将乐县	59.51	20			39.51
泰宁县	32.76				32.76
建宁县	1047.61		1000		47.61
永安市	189.41	20		120	49.41
<b>泉州市小计</b>	<b>518.03</b>	<b>40</b>		<b>160</b>	<b>318.03</b>
洛江区	9.11				9.11
泉港区	11.95				11.95
惠安县	31.32				31.32
安溪县	87.24				87.24
永春县	74.84	20			54.84
德化县	202.38			160	42.38
石狮市	2.31				2.31
晋江市	16.53				16.53
南安市	74.97	20			54.97
泉州台商投资区	7.38				7.38
<b>漳州市小计</b>	<b>675.98</b>	<b>132</b>			<b>543.98</b>
芗城区	23.16				23.16
龙文区	8.19				8.19

省、市、县 (区)	合计	化肥减量 增效	退化耕地 治理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二轮延包
云霄县	39.74				39.74
漳浦县	120.04	20			100.04
诏安县	93.76	20			73.76
长泰区	33.74				33.74
东山县	7.82				7.82
南靖县	50.33				50.33
平和县	116.03	20			96.03
华安县	105.64	52			53.64
龙海区	77.53	20			57.53
<b>南平市小计</b>	<b>1292.34</b>	<b>188</b>		<b>160</b>	<b>944.34</b>
延平区	84.84				84.84
顺昌县	63.77				63.77
浦城县	250.45	76			174.45
光泽县	87.75	20			67.75
松溪县	45.82				45.82
政和县	275.53	52		160	63.53
邵武市	73.3				73.30
武夷山市	79.3	20			59.30
建瓯市	178.69	20			158.69
建阳区	152.89				152.89
<b>龙岩市小计</b>	<b>2650.27</b>	<b>96</b>	<b>2000</b>		<b>554.27</b>
新罗区	72.34	20			52.34
长汀县	1095.69		1000		95.69
永定区	84.56				84.56
上杭县	177.76	76			101.76
武平县	97.28				97.28

省、市、县 (区)	合计	化肥减量 增效	退化耕地 治理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二轮延包
连城县	1077.08		1000		77.08
漳平市	45.56				45.56
<b>宁德市小计</b>	<b>907.03</b>	<b>136</b>		<b>120</b>	<b>651.03</b>
蕉城区	76.75	20			56.75
霞浦县	117.43	20			97.43
古田县	168.65	76			92.65
屏南县	94.63	20			74.63
寿宁县	78.24				78.24
周宁县	43.52				43.52
柘荣县	144.91			120	24.91
福安市	90.65				90.65
福鼎市	92.25				92.25

## 附件2

##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32			
		其中：财政拨款	7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6年全省25个项目单位共安排田间试验110个，农户施肥调查4875户；3个粮油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县，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千亩片15个和万亩片3个，辐射带动30万亩以上；2个经济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县，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百亩片10个和千亩片2个，辐射带动4万亩以上，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新”集成推进县（个）	创建“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浦城、上杭、古田、政和、华安	各1
			打造“三新”集成万亩片（个）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万亩片个数	浦城、上杭、古田	各1
			打造“三新”集成千亩片（个）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千亩片个数	浦城、上杭、古田	各5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千亩片个数	政和、华安	各1
			打造“三新”集成百亩片（个）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百亩片个数	政和、华安	各5
			“三新”集成推进县辐射带动面积（万亩）	每个项目县“三新”集成辐射带动面积	浦城、上杭、古田	各10
	每个项目县“三新”集成辐射带动面积	政和、华安		各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田间试验 (个)	每个项目县安排 田间试验个数	闽侯、连江、仙游、三元、 明溪、将乐、永安、永春、 南安、漳浦、诏安、平和、 龙海、光泽、武夷山、建瓯、 新罗、蕉城、霞浦、屏南	各4
					浦城、上杭、古田、政和、 华安	各6
			农户施肥调查 (户)	每个项目县农户 施肥调查户数	闽侯、连江、仙游、三元、 明溪、将乐、永安、永春、 南安、漳浦、诏安、平和、 华安、龙海、浦城、光泽、 政和、武夷山、建瓯、新罗、 上杭、蕉城、霞浦、古田、 屏南	各1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项目受益群众满 意度	闽侯、连江、仙游、三元、 明溪、将乐、永安、永春、 南安、漳浦、诏安、平和、 华安、龙海、浦城、光泽、 政和、武夷山、建瓯、新罗、 上杭、蕉城、霞浦、古田、 屏南	≥90

## 附件3

##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6年长汀、宁化、连城、永泰、建宁等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面积40万亩，取土化验480个，田间试验20个，建立样板田20个，项目区土壤pH提高0.2个单位，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酸化耕地治理面积（万亩）	重点县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长汀、宁化、连城、永泰、建宁	各8
			取土化验（个）	重点县安排取土化验个数	长汀、宁化	各80
			取土化验（个）	重点县安排取土化验个数	连城县、永泰县、建宁县	各160
			田间试验（个）	重点县安排田间试验个数	长汀、宁化、连城、永泰、建宁	各10
			样板田（个）	重点县建立样板田个数	长汀、宁化、连城、永泰、建宁	各5
			三区四情耕地质量监测点（个）	建设三区四情耕地质量监测点	永泰县、建宁县	各1
	质量指标	项目区土壤pH值提高（个单位）	每个重点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区土壤pH提高单位数	长汀、宁化、连城、永泰、建宁	≥0.2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长汀、宁化、连城、永泰、建宁	≥90

## 附件4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德化、政和、永安、城厢、柘荣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80			
		其中：财政拨款	6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因地制宜采取推广特定绿色优质水稻、农艺调控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实施1.7万亩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示范带动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2026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4%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德化、政和、永安、城厢、柘荣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亩）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落实安全利用或严格管控措施）面积	德化	≥4000
					政和	≥4000
					永安	≥3000
					城厢	≥3000
					柘荣	≥3000
	质量指标	安全利用率	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德化、政和、永安、城厢、柘荣	≥94%	
	时效指标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完成率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完成率	德化、政和、永安、城厢、柘荣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公共服务水平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水平提升即为100%）	德化、政和、永安、城厢、柘荣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德化、政和、永安、城厢、柘荣	≥90%	

附件5

##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75个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186.8		
		其中: 财政拨款		4186.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稳妥有序做好全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到2028年底前基本完成。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核实家庭承包面积(亩)	按照2018年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亩)进行摸底核实	仓山区	2423
					马尾区	15341
					晋安区	29624
					闽侯县	244118
					连江县	139777
					罗源县	138714
					闽清县	232553
					永泰县	203167
					福清市	324914
					长乐区	1090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72585
					城厢区	54465
					涵江区	93315
					荔城区	101164
					秀屿区	156701
					湄洲岛	22800
					仙游县	218568
					三元区	103530
					明溪县	180551
				清流县	166926	
				宁化县	448723	
				大田县	227168	
				尤溪县	412104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核实家庭承包面 积(亩)	按照2018年农村承 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面积(亩)进行摸 底核实	沙县区	195598
					将乐县	192426
					泰宁县	159540
					建宁县	231882
					永安市	240636
					洛江区	44366
					泉港区	58215
					惠安县	152537
					安溪县	424863
					永春县	267060
					德化县	206418
					石狮市	11252
					晋江市	80521
					南安市	267730
					泉州台商投资区	35938
					芗城区	75508
					龙文区	26699
					云霄县	129532
					漳浦县	326115
					诏安县	240445
					长泰区	109974
					东山县	38085
					南靖县	245145
					平和县	313034
					华安县	174870
					龙海区	187532
					延平区	276565
					顺昌县	207884
					浦城县	568664
					光泽县	220863
					松溪县	149375
					政和县	207087
邵武市	356990					
武夷山市	288786					
建瓯市	517280					
建阳区	498371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摸底核实家庭承包面积(亩)	按照2018年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亩)进行摸底核实	新罗区	170627
					长汀县	311918
					永定区	275631
					上杭县	331725
					武平县	317108
					连城县	251262
					漳平市	221901
					蕉城区	184992
					霞浦县	317610
					古田县	451221
					屏南县	243275
					寿宁县	255036
					周宁县	141849
					柘荣县	81211
	福安市	295512				
福鼎市	300728					
	质量指标	已到期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相关县(市、区)到期村组启动延包工作占比	75个县(市、区)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75个县(市、区)	有序推进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5个县(市、区)	≥90%	

## 附件 6

# 2026 年福建省科学施肥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要求，以服务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为重点，依托农技推广体系、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科学施肥高效模式，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 二、工作目标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全省完成化肥利用率、新型肥料、有机养分替代、配方校正、“三新”集成模式等田间肥效试验 110 个，农户施肥调查 4875 户；创建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 5 个，重点打造百亩片 10 个、千亩片 17 个和相对集中连片万亩片 3 个，辐射带动 34 万亩以上。

### 三、工作内容

#### （一）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

1. **田间试验。**选取有代表性田块，科学布设田间试验，加强试验肥料施用、田间管理、样品采集、测产分析等全环节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及时收集整理上报田间试验数据资料。相关试验可委托技术力量有保证的第三方承担，鼓励开展长期定点监测。

其中，每个项目单位至少安排1个水稻化肥利用率试验，为了不  
错过农时季节，早稻及4个水稻化肥利用率长期定点监测试验已  
提前安排实施。

**2. 农户施肥调查。**综合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  
素，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主，  
兼顾普通小农户，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通过  
“施肥监测通”小程序（二维码附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  
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结合全国肥料节水专业统计，分析县域施  
肥水平、施肥结构、施肥种类、施肥方式、有机肥施用、推荐配  
方等情况，形成县域施肥情况专题报告。

**3. 取土化验。**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统筹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资金，针对土壤酸化、养分失衡等问题，  
开展个性化取土化验，动态掌握土壤肥力变化，及时修订主要作  
物推荐施肥配方。推广快速养分检测与植株营养诊断技术，推动  
“测土+测植株”协同应用。

## **（二）推进智能精准施肥服务**

充分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数据，  
探索应用AI、大数据分析等方式，优化施肥参数与技术方案，  
更新发布主推配方，在关键农时制定发布县域主要作物科学施肥  
指导意见，发放施肥建议卡，引导企业按方生产、农户照卡施肥。  
鼓励结合生产实际，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推荐系统，加快精准肥  
水集成技术应用，在上杭县打造水稻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利

用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大力推广水稻配方肥、补充中微量元素，结合无人机诊断、变量施肥等智能化精准施肥技术，开展整村整乡“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科学施肥服务，推动施肥管理从“经验决策”向“数据驱动”转变，提高肥料利用效率。

### **（三）加快有机无机协同增效**

因地制宜鼓励绿肥种植，推进水稻-油菜、水稻-绿肥等稳粮肥田种植制度，推广果茶园冬绿肥覆盖或冬-夏绿肥周年覆盖模式。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试行有机肥投入推荐用量指导制度的意见》要求，推广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有机类肥料，落实主要作物有机肥投入推荐用量标准，明确主栽作物有机无机配施比例，促进有机肥精准定量施用。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全过程、托管式、专业化有机肥化肥施用服务，促进有机无机协同增效。

### **（四）强化“三新”集成模式推广**

#### **1. 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县**

集成推广肥料新产品、施肥新技术、施用新机具“三新”技术模式，打造“三新”示范样板区。在浦城、上杭、古田、政和、华安5个县开展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其中，浦城县、上杭县、古田县分别打造水稻千亩片5个和万亩片1个，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政和县、华安县分别打造蔬菜、茶叶、柑橘等经济作物百亩片5个和千亩片1个，辐射带动2万亩以上。

#### **2. 主推“三新”集成技术模式**

“三新”集成推进县参照《福建省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标准（试行）》，以水稻、蔬菜、茶叶、柑橘为重点，兼顾其他主栽作物，试点推行氮肥定额，确定“三新”集成模式和施肥方案，开展“三新”集成配套推广，项目区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主推“三新”集成技术模式：

① “水旱轮作+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烟叶、蔬菜、马铃薯、玉米种植区大力推广“烟-稻”“菜-稻”“薯-稻”“玉米-稻”等水旱轮作种植模式，根据前季作物产量及有机肥、化肥投入水平，统筹农田土壤养分周年投入，指导后季水稻定额施肥。

② “水肥一体化+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果茶菜园选择适合的大、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和有机类水溶肥，利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精准控制施肥量及施肥时间，满足作物所需养分，鼓励果园生草、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增加有机物料投入，培肥地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③ “土壤酸化治理+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土壤pH值小于5.5的水田、果茶菜园，施用酸化改良产品（土壤调理剂），配合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达到土壤调酸和培肥地力的目标，指导定额施肥。

④ “新型肥料+机械施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选择作物配方肥、缓（控）释肥、微生物肥等新型肥料，适量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应用无人机撒施、叶面喷施，机械深施等技术措施，实

现科学施肥增效。

⑤ “绿肥/秸秆还田/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因地制宜种植紫云英、油菜、蚕（豌）豆等绿肥，通过绿肥秸秆协同还田、稻草机收粉碎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有机养分替代减少化肥投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 四、资金补助内容

各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补助内容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资金补助内容：

一是对开展农户施肥调查、田间试验（含定位监测）、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制作和发放施肥建议卡等给予补助。

二是对承担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开展“三新”配套样板区建设及所需的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施用新机具等给予补助（不得用于购置施肥用农业机械）。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提出“三新”集成技术模式，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三新”集成推进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实施区域、实施主体、集成技术模式等，打造“三新”配套样板区，树立标识牌（样式附后），扎实推进任务落实。

（二）**规范资金使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测算资金补助内容与标准，对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技术样

板区建设、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打造、取土化验、试验监测、营养诊断、数据分析应用、宣传培训及所必需的新型肥料、绿肥种子、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料、智能精准施肥作业等进行适当补助。有关新型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

**（三）加强数据管理。**及时填报土壤测试化验、田间试验监测、农户施肥调查等数据，加强数据逐级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数据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应用功能。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科学施肥相关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加大宣传指导。**实施主要粮油作物科学施肥提单产行动，继续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和“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活动。强化推广、科研、教学、协会、企业等力量联动协作，加强科学认识化肥与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建立全生育期施肥技术指导网络。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会，丰富田间课堂、室内教学、广播电视、视频直播等培训形式，编制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意见、挂图、手册，提高技术传播效率。总结遴选“三新”集成典型案例和智能精准施肥应用场景，通过媒体宣传报道，普及科学施肥知识。

**（五）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一季一调度”制度，及时报送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和实施

成效。建立责任明确、主体积极、多方参与、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适时分批开展调研指导。按项目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5个“三新”集成推进县请于2026年5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每季度末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各项目单位请于12月5日前报送施肥情况专题报告、项目年度总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 广敏、付瑞洲、林赫灿，  
0591-87814211，506214272@qq.com

#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术样板区标识牌（样式）

##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术

福建省

样板区

## 化肥投入定额制

创建规模：××乡（镇）××行政村，××作物 ××亩

创建目标：亩投入化肥纯量×公斤（其中：氮肥定额×），化肥减量×%，  
亩均提质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推技术：

技术要点：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

术样板区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福建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

××农业农村局

2026年×月

注：标识牌尺寸：3米×2米，彩喷；可以按照设计美观进行适当调整。

##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 附件 7

# 2026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集中资金、统筹资源、协同发力、系统治理”的思路，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目标，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综合治理酸化耕地“酸、粘、瘦、板”等障碍问题，有效遏制耕地酸化退化趋势，实现耕地质量提升，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工作目标

宁化县、长汀县、连城县、永泰县、建宁县选择酸性耕地（ $\text{pH} < 5.5$ ）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40 万亩，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text{pH}$  值平均增加 0.2 个单位。力争通过 3 年连续治理，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text{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10% 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打造一批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施策样板田，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的工作机制。

##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根据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成果，连城县、永泰县、建宁县各选择酸性耕地（ $\text{pH} < 5.5$ ）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8 万亩，共计 24 万亩。宁化县、长汀县继续在 2025 年项目实施区域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8 万亩，共计 16 万亩。重点县以粮食作物为重点，统筹运用工程、化学、农艺、生物等措施综合治理酸化耕地，因地制宜总结酸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加强成熟技术模式集成推广应用。

**（二）建设综合治理样板田。**选择集中连片且积极性高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采取整村推进开展综合治理样板田建设，宁化县、长汀县、连城县、永泰县、建宁县各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样板田 5 个，其中千亩样板田 2 个，充分发挥集中展示和示范带动作用。

**（三）开展治理效果评价。**连城县、永泰县、建宁县在项目区内，按照每 1000 亩采集 1 个土样要求，项目实施前各采集土壤样品 80 个，项目实施后各采集土壤样品 80 个，共计 480 个。宁化县、长汀县在项目实施后各采集土壤样品 80 个，共计 160 个。土壤样品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或自行检测，检测项目为： $\text{pH}$  值、有机质、碱解氮、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交换性阳离子及 5 项重金属有效态（镉、铬、铅、砷、汞）等。重点县开展年度治理效果评价，形成专项评价报告。

**（四）开展田间试验。**宁化县、长汀县、连城县、永泰县、建宁县结合自身实际，开展酸化改良产品用量与品种试验、技术模式验证、酸化治理效果等田间试验不少于 10 个，试验结果将

应用于指导、调整下一年度治理技术模式和项目效果评价。

#### 四、主推技术模式

坚持服务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以综合治理酸化耕地“酸、黏、瘦、板”等突出问题为导向，结合当地种植制度，因地制宜、分类制定主推技术模式。

##### （一）水田

一是耕地土壤  $\text{pH} < 5.0$  的治理区。以土壤降酸和抑制土壤铝毒为主，主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集成技术模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做好灌排系统、土地平整等，以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化学措施为重点，配套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农艺措施，根据土壤养分状况及作物需求，适当补充含硅和中微量元素肥，达到快速提升土壤  $\text{pH}$  值和减轻土壤铝毒的目标。

二是耕地土壤  $\text{pH} 5.0-5.5$  的治理区。以土壤阻酸和土壤改良为主，主推“碱性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等）+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集成技术模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做好灌排系统等，统筹施用土壤调理剂、碱性有机肥、碱性肥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化学、农艺措施，发挥叠加效应，达到提升土壤  $\text{pH}$  值，兼顾土壤改良的目标。

三是耕地土壤  $\text{pH} 5.5-6.5$  的治理区。以土壤控酸和土壤培肥为主，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种植绿肥等）”集成技术模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投入定额制、科学施肥“三

新”集成等技术，有效控制土壤酸化来源；推进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农艺措施，有条件地区，推广水旱轮作、间套作等，达到土壤控酸及培肥地力的目标。

## （二）旱地

一是耕地土壤  $\text{pH} < 5.0$  的治理区。以土壤降酸和抑制土壤铝毒为主，主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碱性肥料”集成技术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修筑坡面小型截排蓄工程、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等坡耕地治理工程措施，以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等为重点，配套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农艺措施，达到快速提升  $\text{pH}$  值和减轻土壤铝毒的目标。

二是耕地土壤  $\text{pH} 5.0-5.5$  的治理区。以土壤阻酸和土壤改良为主，主推“碱性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等）+有机肥（秸秆还田等）”集成技术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等田块整治工程，统筹施用碱性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化学、农艺措施，达到提升土壤  $\text{pH}$  值，兼顾土壤改良的目标。

三是耕地土壤  $\text{pH} 5.5-6.5$  的治理区。以土壤控酸和土壤培肥为主，主推“氮肥减量+水肥一体化+种植绿肥（有机肥等）”集成技术模式，加大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力度，深入开展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农艺措施，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化肥投入定额制，推广硝化抑制剂、缓释肥料，减少氮肥用量，达到土壤控酸及培肥地力的目标。

## 五、资金补助内容

重点县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科学测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基础性工作补助。**对开展取土化验、样板田建设、技术推广服务、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技术手册、专家咨询、效果评估及其他项目相关支出等给予补助。

**（二）物化补助。**对项目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所需的生石灰、熟石灰、石灰石、白云石等农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牡蛎壳粉、氧化镁、农用氢氧化镁、钙镁磷肥、绿肥种子、商品有机肥、粪肥、堆沤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高于125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技术力量有保证的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项目治理效果评价，包括取土、化验、试验、农户调查等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重点县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见效。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度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各项工作，切实做好补贴对象认定、补贴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与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

全合规。

**(二) 加快项目进度。**重点县要紧扣农时季节，科学合理安排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保障资金使用绩效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实批流程，压实支出管理责任、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及时规范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据实填报资金支出情况，做到数据填报真实准确、动态更新及时规范。

**(三) 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农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绿肥、秸秆还田、有机肥、实施效果评价等，不得将中央资金用于农机具购置、试验研究、宣传培训等与土壤降酸培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并对采用单一措施、已经获得相关财政补贴的措施、调酸改土效果不明显的措施等不予补助。应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撬动引领作用，结合酸化耕地治理实际需求，切实落实好地方资金，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自主投入，构建多元协同的资金投入机制，切实做到“治理一片、改良一片、见效一片”的提质增效目标。

**(四) 强化实施监管。**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对重点县项目实施进展、综合施策等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及时排查梳理突出问

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期闭环整改。围绕资金使用、物料质量、采购发放、机械撒施等环节跟踪指导，全程管理，确保可追溯可核验。推进数字化信息化监管应用，积极探索实时动态监管、第三方监理等模式，实现酸化耕地治理监管全流程覆盖。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严把采购物资质量关，重点加强堆沤有机肥、土壤调理物料等投入品质量监管。具备相关条件的重点县，可联合科研院校、企业等，建立科研成果与治理需求精准对接机制，健全完善专家包片指导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常态化技术支撑。实行集中采购物资县级“四级确认制”（即受益农户签字、村组登记造册、乡镇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实行双月调度制度，按时梳理报送项目调度进展，经逐级审核把关后，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五）开展宣传指导。**重点县要系统总结酸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结合区域特点编制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指导手册。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技术推广覆盖率和到位率。利用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宣传媒介，深入挖掘项目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打造一批治理效果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的综合施策样板田。持续强化项目区示范辐射作用，直观展示改良成效，让农户跟着学、照着做，引导农户主动开展耕地改良，逐步扩大治理覆盖面。

**(六) 做好项目验收。**完成年度项目任务后，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自检自查，全面核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确保治理措施落地到位、实施成效达标，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核验。省农业农村部门可自行或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核验，核验面积覆盖全部实施面积，详细核查投入品（农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绿肥种子、有机肥料等）进货单、合格证、领货记录，治理措施、实施面积、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并现场进行核验、农户走访调查等，形成核验结论；如发现存在问题，须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核验通过后 1 个月内，将年度实施地块信息报送到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七) 建立长效机制。**重点县要做好酸化耕地治理项目政策的公开解读，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引导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受益主体参与酸化耕地治理，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重点县在打造综合施策样板田、推广成熟有效治理模式基础上，探索构建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快建立有效的持续投入、持续治理机制，统筹安排项目实施“硬建设”和制度机制“软建设”，将项目实施阶段性治理成效转化为长期的制度安排，确保 3 年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区治理措施不断档、治理模式可持续、酸化不反复。

**(八) 开展年度评估。**重点县按照《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 2026

年评估表》（详见附件）要求，围绕组织管理、技术模式、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指标开展自评，同步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上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重点县年度评估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同意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将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并排序分级，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估中发现工作存在明显滞后和成效差等问题突出的地区，将予以督促整改。

请宁化县、长汀县于2026年6月15日前行文向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报送2026年项目实施方案；连城县、永泰县、建宁县于2026年7月10日以县级人民政府行文上报3年总体实施方案及2026年项目实施方案。5个重点县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年度评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于11月30日前行文报送。

联系人：姜玉英、廖丽莉、沈金泉

联系电话：0591-87854303、87854302

电子邮箱：2835991044@qq.com, 746849490@qq.com

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 2026 年评估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和标准	得分
1	资金落实情况	20	中央资金全额落实，得 20 分；未全额落实，不得分。	
2	资金支出情况	15	中央资金 100% 支出，得 15 分；不足 100%，按比例得分。	
3	实施进度	20	全部完成年度任务，得 20 分；不足 100%，按比例得分。	
4	项目监管	10	项目材料进货单、合格证、发放记录、施用记录或台账、其他措施统筹实施情况等资料齐全，得 7 分，否则酌情扣分。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对关键环节跟踪指导到位，实时掌握实施地块、作业轨迹等信息，得 3 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和标准	得分
5	技术模式	10	在同一地块采用施用土壤调理物料提升土壤 pH 值，并因地制宜采用耕作制度优化、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或秸秆还田等措施提质培肥等综合技术模式，治理酸化耕地面积达到 8 万亩，得 10 分；不足 8 万亩，按比例得分。	
6	项目统筹	10	地方统筹其他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不足 2000 万元，按比例得分。	
7	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15	<p>①耕地土壤有机质与实施前相比不降低或提高，得 5 分；降低，不得分。</p> <p>②耕地土壤 pH 值与实施前相比平均增加 0.3 个单位及以上，得 10 分；增加 0.1-0.3 个单位（不含），得 5 分；有所增加，但小于 0.1 个单位，得 2 分；降低，不得分。</p>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和标准	得分
8	加分与扣分项		<p>①地方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加 8 分；投入 100-200 万元(不含)，加 5 分；投入 50-100 万元(不含)，加 3 分；低于 50 万元，不加分。</p> <p>②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农户自筹资金(非使用本项目资金)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面积达到或超过 1 万亩，加 5 分；未达到 1 万亩，按比例得分。</p> <p>③出现项目资金被挪用的，扣 30 分。</p> <p>④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20 分。</p> <p>⑤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总体评价得 0 分。</p> <p>⑥上级部门、审计等发现问题未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到位，扣 20 分。</p> <p>⑦项目已完成，未及时组织验收、上图入库，扣 10 分。</p>	
	合计	100		

## 附件 8

# 2026 年福建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的要求，从 2025 年起，全省 75 个县（市、区）（厦门市除外）分两批次开展延包试点工作，2025 年共有 30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厦门市集美区除外），2026 年共有 45 个县（市、区）开展延包试点（厦门市除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省拟于 2026 年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工作，全省共有 75 个县（市、区）开展延包试点工作。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按每亩 2.05 元标准，对 2025 年开展省级试点的 30 个县（市、区）进行补助（厦门市集美区除外）；按每亩 3.07 元标准，对拟于今年开展试点的 45 个县（市、区）进行补助（厦门市除外）。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联动，组

织有关市、县（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强化指导服务。**督促指导试点县（市、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公开资金分配情况，并按照资金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三）加强资金管理。**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